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4] 241 号

关于给予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路 25 号 A2 栋 3-4 层。

闫军威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160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广州远正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远正智能、公司）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如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股份代持

2012年11月，公司原财务总监阎煜代闫军威持有远正智能387,500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75%。2016年9月，远正智能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，但公司未按规定在申请挂牌前解除还原股份代持情形，也未在相关申报文件中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。挂牌以后，阎煜代持公司股份历经多次演变，但是公司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。直至2023年5月17日，阎煜解除了股东股权代持情形，并于5月19日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代持的形成、演变及解除情况。

二、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

一是采购内控问题。公司采购流程中部分业务缺少原始单据，未进行全过程采购信息登记，导致采购过程无法追溯。部分物料在月末集中办理出入库登记，存在出入库登记管理不及时、出入库登记时间与实际发生时间不一致的情况。二是工程项目的现场管控问题。公司主要通过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工程项目，但是对劳务外包供应商过程管控不足，部分直接发往项目实施现场的物料缺少验收、签收及领用记录，且缺少施工日志以及与劳务外包供应商完工确认与验收记录。此外，个别施工项目验收报告仅有公司与终端客户的签章，缺少合同业主方盖章，未见与终端客户、合同业主方的验收过程记录。

三、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

公司未落实已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，未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、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事宜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。

四、会计处理不恰当

一是收入确认不准确。2021年，公司对客户A的7个项目质保金合计为4,000,000元，质保金回收期限为6年，质保金比例较高，回收期限较长，具有融资性质，公司按应收质保金全额确认收入，未按折现价值确认收入，导致2021年营业收入多计81.15万元，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为0.88%。二是会计科目披露不准确。2022年，公司对客户B、客户C、客户D和客户E应收质保金合计金额31.03万元，回收期限均为一年以内，应分类为合同资产，公司当期年报披露为其他非流动资产；公司对客户F应收未结算款109.65万元，账龄1-2年，应分类为其他非流动资产，公司当期年报披露为合同资产。三是未按要求执行新租赁准则。2022年，公司员工宿舍租金直接计入管理费用，合计66.26万元，未按要求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，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。

远正智能在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5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

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6月20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）第四条的规定。公司内部控制执行不规范、未落实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、会计处理不恰当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三条、第五条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，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闫军威委托他人代持股份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同时对公司上述其他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4条、第1.5条、《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》第四条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在纪律处分过程中，远正智能、闫军威向我司提交了书面申辩。

远正智能、闫军威的申辩理由为：远正智能股份代持为2017年1月董事长闫军威将原赠予其侄子阎煜的股份部分收回后形成，并非主观故意。代持股份占比小，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且公司主动承认、完成整改并进行信息披露。因此，请求对其减轻处理。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，我司认为：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远正智能股份代持的形成时间为

2012年11月，而不是申辩材料中的2017年1月。虽然公司已主动整改，但考虑到股份代持比例达到7.75%，导致公司挂牌时股权不明晰，以及挂牌后股东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规事实清楚，违规情节较重，因此，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2条、第6.3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远正智能、闫军威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远正智能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4年10月8日